

证券代码：835565

证券简称：中科国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9:30-11: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65	中科国通	2026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京师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针对 2025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形成报告，详见《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市场实际情况，结合往年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6 年财务预算，详见《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26-005,2026-006）。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710,229.2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9,403,265.6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8,28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8:3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 5 层 505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庞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 5 层 505；
联系电话：010-82484401；传真：010-82484409；邮编：100080

（二）会议费用：会议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